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枫酒业”）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公司经营范围

2020年2月24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方案的通知》（沪市监法规〔2020〕80号），自2019年12月1日起，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对本市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根据上述通知精神，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规定，审批改为备案。相关食品经营者在自贸试验区开展预包装食品经营，只需取得经营范围有食品经营（仅预包装食品）的营业执照，不再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本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响应上述要求，规范相应证照，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如下：

原经营范围：食品流通，酒，仓储货运，租赁（房屋、场地），市外经贸委批准的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调整后的经营范围：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酒，仓储货运，租赁（房

屋、场地)，市外经贸委批准的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上述调整经营范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食品流通，酒，仓储货运，租赁（房屋、场地），市外经贸委批准的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酒，仓储货运，租赁（房屋、场地），市外经贸委批准的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事项

本次经营范围的调整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具体事宜，同时根据试点要求，公司将按规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